

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安置对象：

- (1) 户籍登记所在地和祖居地一直在本村委会的；
- (2) 原户籍在本地的刑满释放人员、现役士兵、大中专院校学生，或已毕业但不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（含国有控股和参股）企业供职的；
- (3)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的，若男到女家落户（符合男到女家落户政策），应迁入户口，并常年在本村居住（认定权限在村、乡镇政府两级）；
- (4) 超计划生育人口，按照政策规定已缴纳社会抚育费的；
- (5) 按有关政策属于征收安置对象的其他人员。

2. 下列人员不作为安置对象：

- (1) 户籍登记不在本村的；
- (2) 户籍登记虽在本村但与被征收户无直接血缘关系的挂户人员；
- (3) 婚出和外出招亲的（认定权限在村、乡镇政府两级）；
- (4) 60周岁以上的鳏寡孤独老人，或有儿女但不在本地生活，自愿由政府集中供养的；
- (5) 按有关政策不属于征收安置对象的其他人员。

（四）申报程序

1. 个人申报：根据本户人口数量和安置面积标准申报户型面积，填写《村民居住安置申请表》，由乡、村两级进行确认。

2. 被征收户交出钥匙后即进行选房。待所选房屋面积确定后，在被征收户应得补偿款中，一次性扣除安置房房款部分，剩余补偿款一次性付清。